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勝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339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54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勝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情形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環河北路」應更正為「環河北路二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既漠視自己安危，尤罔顧公眾安全，於服用酒類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5毫克，仍執意駕駛車輛，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，且其前已因飲用酒類之同類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，猶未能記取教訓，再犯本案犯行，顯然忽視法律禁令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本不宜輕縱，惟衡以被告之素行（參本院卷之前案紀錄表）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保全工作，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45000元，需要撫養母親之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王宏宇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9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6 能安全駕駛。

1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0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1 附件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53397號

24 被 告 洪勝文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4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洪勝文前有數次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前科
31 紀錄。詎猶未能悔改，於民國113年7月7日20至22時許之期

01 間，在伊位於新北市三重區之住處飲用酒類後，仍騎乘車牌
02 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。而於113年7月
03 8日6時許，騎乘上開機車行經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北路與元信
04 一街口時，不慎撞擊停放路旁之其他機車。嗣警方據報到場
05 於同日7時45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.7
06 5毫克。

07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洪勝文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
2	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與道路交通事故照片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
12 嫌。請審酌被告前有公共危險之前案紀錄科以適當之刑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7 檢察官 吳育增